

約伯記註解(黃迦勒)

約伯記提要

壹、書名

本書以書中的主要人物「約伯」為書名，故名《約伯記》。「約伯」的原文字義是「遭痛恨」或「受逼迫」，表明一個人若存心完全且正直，必會遭致撒但的忌恨與攻擊，歷經苦難，被人誤會，最終蒙神為他表白並賜福。

約伯並非虛構人物，乃屬真人真事。舊約《以西結書》中神親自兩次提到約伯，將他與挪亞和但以理並列為義人(參結十四 12, 14, 20)；新約《雅各書》中聖靈感動作者雅各，特別提到「約伯的忍耐」和他的結局(雅五 11)。

貳、作者

本書的作者並未在書中具名，故聖經學者對此有諸多推論，有謂先知以賽亞或某位先知，也有謂約伯本人或摩西，但較為可靠者當推本書中最後發言的年輕人「以利戶」(參三十二 2)，理由如下：

(一)他在長達六章(三十二至三十七章)的言詞中，多次自稱「我」，且表示他曾在整個過程中仔細傾聽眾人的對話。

(二)很可能他一面旁聽，一面記下要點，或者他具有特異記憶才幹，能在事後記述詳細對話內容。

(三)在本書最後神的發言中，當場唯一未被神責備的就是他，並且神也未命他獻上燔祭贖罪，又未命約伯為他祈禱(參四十二 7~9)。

(四)因他年輕，又蒙神啟示，得以記錄並見證約伯遭難的前因和後果，前面兩章所記天上發生的情景，以及最後一章所記約伯終生年歲和加倍蒙神賜福。

叁、寫作時地

聖經學者一致認為本書人物應處於列祖時代，即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同時或稍後，其理由如下：

(一)約伯為他兒女獻燔祭(參一 5)，家長為他的家族獻祭，這是列祖時代所行的事(參創八 20；二十二 13；三十一 54)；律法時代改由祭司獻祭。

(二)約伯擁有大量牛、羊、駱駝、驢和僕婢(參一 3；四十二 12)，這是列祖時代所常見的事(參創十二 16；十三 5；二十四 35；二十六 14；三十 43)。

(三)約伯其後蒙神加倍賜福，又活了一百四十年(參四十二 16)，連同遭難以前的年歲共有二百一十年，如此高齡，僅在列祖時代才有。

(四)全書內容絲毫未曾提到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神蹟，在論到罪惡時也未引用律法，可見本書成書遠早於摩西的律法時代。

綜上所述，本書的寫作時間約比「摩西五經」較早三至四百年，至遲大約在主前一千八百年以前。寫作地點若不是在以利戶所住的布西(參三十二 2)，便是在約伯所住的烏斯地(參一 1)。兩者均位於亞拉伯曠野之西，以東地境內，或境外與迦勒底相連之地。

肆、主旨要義

敬虔的人遭受苦難，並非如約伯的三個朋友所堅持的「乃因人犯罪」，也非如約伯本人所言的「無緣無故蒙冤受苦」，神容許撒但加害約伯，有祂深層的用意，藉此表明：(1)人的禍與福全在於神，祂擁有絕對的主權；(2)敬虔的人必蒙神賜福，倘或遭遇苦難，必有神的美意；(3)神要藉苦難造就並成全敬畏祂的人，使其更深認識神和自己；(4)神也藉受過苦的人打敗撒但，令其啞口無言。

伍、寫本書的動機

教訓神的子民，苦難並非出於神的懲罰，切莫因人遭受苦難而定罪對方；受苦的人也不可自怨自艾，更不可歸咎於神，而應服在神的權下，仰望神的憐憫。當人學會功課，時候一到，拯救和加倍的福氣必從神而來，情況勝過未經苦難之前。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教導我們，如何從每個人遲早總會遭遇的「苦難」，而尋見那位掌管萬有和人生的創造主；由「風聞」有神，而「親眼看見」神。任何人若欲尋求解決人生的問題，尋找人所不能看見的真神，就不能不從本書著手探討。再者，本書也引導我們，從外面肉身(體)苦難的層面，進而講論裡面精神(魂)敗壞的層面；又從裡面精神(魂)的破碎，談論最深層靈性(靈)的煉淨。如此，本書不僅探討神與人生禍福的關係，並且也深入探討了人的體、魂、靈三部分相關的講究。由此可見，本書所含示的道理教訓，比十字架的救贖更進一步，啟示十字架的破碎(捨己)，奠定了靈命長進的根基，本書在聖經中的地位不言而喻。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是聖經各卷中最古老的一卷，比「摩西五經」更早可能達數百年。

二、本書雖然早在距今將近四千年前就已成書，卻記載了晚近數百年科學所解明的一些現象，例如：(1)地球懸在空中(二十六 7)；(2)空氣是有重量可稱的(二十八 25)；(3)水未衝出地球表面而掉入太空中，是因被地心引力「關閉」(三十八 8)；(4)「地面轉動如泥土印印」(三十八 14 原文)。備註：古時迦勒底人的印是一根有軸心的圓形輓筒，輓在濕泥上，就印出輓筒上的圖樣，以此說明地球憑地軸自轉。

三、本書載明撒但在神面前控告屬神的人(參一 9；二 4)。牠過去如此，現在也如此，將來也必如此，直到牠被摔下去(參啟十二 10)，還氣忿忿的要逼迫神其餘的兒女(參啟十二 17)。

四、本書記載約伯的三個朋友，原意要來安慰約伯，他們的動機良善，卻變成指責約伯自義，甚至責備他有罪才招致報應。這三個朋友的心態，正反映出絕大多數人們的缺陷：僅憑外表現象斷定是非，無法探知背後的實情。

五、本書內容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對話的記錄，當時沒有錄音設備，恐怕也沒有速記技巧，單憑記憶卻記錄得非常詳盡，一字一詞，幾乎沒有遺漏。這種情形，非聖靈的感動和幫助，任何人都無法寫出。

六、本書所用的希伯來字彙非常豐富，其中許多用詞鮮少見於其他聖經書卷。書中也採用了亞拉伯和亞蘭文字彙，有部分是補充希伯來文的缺乏，而部分則為同義字。風格方面，本書變化多端：有獨白、對話、祈禱、頌贊…等，氣勢磅礴、且簡潔文雅，文學水準極高。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約伯記》是五卷智慧書(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的第一卷。這五卷智慧書泰半內容，均藉「詩歌」的體裁抒發心靈的感觸，從個人靈性的經歷，表達對神和對己的認識。而這五

卷智慧書的排列順序，正符合一個屬神的人靈命進深的層次。首先，人生的本質，因受到始祖犯罪的連累(參創三 16~17)，一出生就面臨苦難。人發現自己身陷苦難(約伯記)，因此而熱切地向神禱告(詩篇)；禱告的結果，從神得著了智慧(箴言)；有了智慧，就領悟人生在世不過是虛空的虛空(傳道書)；因此轉向主，追求心靈的滿足(雅歌)。由此可見，《約伯記》是舊約聖經五卷智慧書的緒論，探討神與人生的關係。

玖、鑰節

「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一 21)

「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五 17)

「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二十三 10)

「神行事有高大的能力，教訓人的有誰像祂呢？」(三十六 22)

「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四十二 5~6)

拾、鑰字

「試驗、試煉」(七 18；十二 11；二十三 10；三十四 3，36)

拾壹、內容大綱

一、約伯受試驗(一 1~二 10)

1. 約伯其人(一 1~5)

2. 撒但第一次控告與神允許約伯首次受攻擊(一 6~22)

3. 撒但第二次控告與神允許約伯再次受攻擊(二 1~10)

二、約伯與三友的對話(二 11~三十一 40)

1. 三友來訪與約伯的哀嘆(二 11~三 26)

2. 第一回合對話(四 1~十四 22)

3. 第二回合對話(十五 1~二十一 34)

4. 第三回合對話(二十二 1~二十六 14)

5. 約伯總結對話(二十七 1~三十一 40)

三、以利戶加入對話並試圖勸導約伯(三十二 1~三十七 24)

1. 以利戶不滿約伯與三友的談話(三十二 1~5)

2.以利戶的長篇談話(三十二 6~三十七 24)

四、神親自回答(三十八 1~四十二 9)

1.神第一次答話顯明祂的所是，與約伯自表謙卑(三十八 1~四十 5)

2.神第二次答話指明約伯的所能，與約伯的懊悔(四十 6~四十二 6)

3.神第三次答話指責約伯的三友，命求約伯代禱(四十二 7~9)

五、約伯的代禱與結局(四十二 10~17)

1.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四十二 10 首句)

2.約伯從苦境轉回並加倍蒙神賜福(四十二 10 次句~17)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約伯記註解》

《約伯記註解》參考書目

于宏潔《約伯記查經》

江守道《奇哉祂的作為——約伯記信息》

馬有藻《揭開痛苦的面紗——約伯記詮釋》

馬有藻《祝福或咒詛——苦難神學初探》

曾霖芳《約伯記精義》

徐大年《約伯記提綱》

陳希曾《約伯記剪影》

焦源濂《爐灰中的懊悔——約伯記詳解》

雷建生《約伯記解讀》

漆立平《約伯記精華》

賓路易師母《約伯記靈訓》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